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2號

原告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RFE-7170之車主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  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  
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  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  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  
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  
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  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 
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  
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  
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 
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起訴狀  
僅載明「RFE-7170」為被告，並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之年  
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住居所、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  
卡、商業或稅籍登記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  
能力及住居所，亦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  
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函詢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  
公司並依函覆資料查得承租該車之承租人資料，並於民國11

01 4年1月20日發函通知原告閱卷並補正，惟原告迄未到院閱卷  
02 並補正，是本院再於114年3月28日裁定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並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  
04 之訴，前開裁定於114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  
05 可憑。然原告迄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  
06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8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高秋芬